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川01执异141号

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43房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蓉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稼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中一，男，1963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东街31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康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章强，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刘中一申请执行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、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,被执行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向本院申请不予执行成都仲裁委员会(2018)成仲案字第1153号仲裁裁决(以下简称1153号仲裁裁决)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称,请求不予执行1153号仲裁裁决。事实与理由:1.仲裁庭组成及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。2.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。3.仲裁员在仲裁时有贪污贿赂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决的行为。4.执行1153号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,将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和投资者利益受损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,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成都仲裁委员会1153号仲裁裁决,受理刘中一申请执行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,执行标的为14035万元及违约金等。

另查明,本院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受理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刘中一申请撤销1153号仲裁裁决一案,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诉讼理由为:1.仲裁庭组成及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。2.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。3.仲裁员在仲裁时有贪污贿赂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决的行为。4.执行1153号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。2023年3月24日,本院作出(2023)川01民特85号民事裁定,裁

定：驳回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仲裁裁决书、执行裁定书、民事裁定书等证据在案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，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事由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”。本案中，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就仲裁庭组成及仲裁程序违法，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，仲裁员在仲裁时有贪污贿赂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决的行为，执行1153号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被驳回，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执行程序中再次提出上述事由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予执行成都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成仲案字第1153号仲裁裁决的请求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明 静
审 判 员 杨 桓
审 判 员 王 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静